罪犯熊建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4)龙监减字第328号

　　罪犯熊建，男，1981年10月13日出生，汉族，初中文化，户籍所在地贵州省织金县，捕前系务工。

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06年6月20日作出(2006)泉刑初字第109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熊建犯贩卖毒品罪，判处死刑，缓期二年执行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。宣判后，同案被告人不服，提出上诉。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经过二审审理，于2006年8月15日作出（2006）闽刑终字第462号刑事裁定，对其维持原判。并核准以贩卖毒品罪，判处被告人熊建死刑，缓期二年执行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的刑事裁定。2006年9月8日交付福建省龙岩监狱执行刑罚。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09年2月6日作出（2009）闽刑执字第23号刑事裁定，对其减为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；2011年5月24日作出（2011）闽刑执字第454号刑事裁定，对其减为有期徒刑十八年一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；福建省龙岩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3年8月7日作出（2013）岩刑执字第2594号刑事裁定，对其减去有期徒刑一年九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减为六年；2015年11月26日作出（2015）岩刑执字第4158号刑事裁定，对其减去有期徒刑一年九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减为五年；2018年2月2日作出（2018）闽08刑更3164号刑事裁定，对其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减为四年；2020年6月10日作出（2020）闽08刑更3397号刑事裁定，对其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十五天，剥夺政治权利减为三年，裁定于2020年6月15日送达，现刑期至2024年9月8日。属于宽管级罪犯。

该犯自上次减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认罪悔罪：能服从法院判决，自书认罪悔罪书。

遵守监规：考核期内违规扣分8次，累计扣84分，经民警

教育后能遵守监规纪律。

学习情况：能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。

劳动改造：能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劳动任务。

奖惩情况：该犯上次评定表扬剩余考核分587分，本轮考

核期2020年3月至2023年12月累计获考核分5470.5分，合计获考核分6057.5分，表扬八次，物质奖励二次；间隔期2020年7月至2023年12月，获考核分5000.5分。考核期内共违规扣分8次，累计扣84分。无重大违规。

原判财产性判项已履行人民币21000元；其中本次提请向

龙岩市中级人民法院缴纳赔偿款人民币15000元。该犯考核期

内消费人民币10486.76元，月均消费人民币227.98元，账户可

用余额人民币8.24元。

该犯系从严掌握减刑幅度对象。

本案于2024年3月26日至2024年4月1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。

本案于2024年3月7日至2024年3月20日移送龙岩市青草盂地区人民检察征求意见，未收到不同意见；2024年3月25日龙岩市青草盂地区人民检察院派员列席监狱减刑评审委员，未发表不同意见。

因此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

九条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

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的规定，建议对罪犯熊

建予以减去剩余刑期，剥夺政治权利三年不变。特提请裁定。

　　此致

龙岩市中级人民法院

福建省龙岩监狱

二○二四年四月二日